

浙江科技学院文件

浙科院人〔2018〕7号

浙江科技学院关于印发“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中心），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

现将《浙江科技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浙江科技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2. 浙江科技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信息汇总表
3. 浙江科技学院派驻企业行业挂职和培训对象推荐表

浙江科技学院

2018年7月12日

浙江科技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设特色鲜明的现代化应用型大学，实现“人才强校”战略目标和“三三”战略行动计划布局，坚持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鼓励应用型学科专业教师深入生产和社会一线，进行实践锻炼和培养培训，提高教师的实践技能和教学科研水平，努力建设一支具有应用型人才培养能力和产学研合作能力的高素质“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

第二条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和学校《人才发展“三三”战略行动计划（2018-2022）》（浙科院党发〔2018〕1号）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目标和任务

第三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必须以提高教师实践教学和应用能力为目标，以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培养为宗旨，以促进学生就业创业为导向，坚持培养与引进并举、专业进修与技能培训并重，进一步提升教师队伍综合素质，让企业经历真正转变为企业能力。

第四条 有计划分步骤地实施“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培养培训计划，到 2022 年末，建设一支熟悉行业企业需求、工作经验丰富、实践教学能力强的专兼职结合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数量达到专任教师总数 70%以上。

第三章 认定条件与程序

第五条 认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2. 具有较强的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胜任学校教学工作。
3. 具备较强的实践教学能力，能灵活运用专业理论，完成实践实训教学的指导任务。
4.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且承担学校教学任务。

（二）必备条件

在具备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

1. 具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及以上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如工程师、实验师、会计师、统计师、经济师、网络工程师等，但不含研究系列、图书资料系列、档案系列、卫生系列。
2. 有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或有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至少满足下列一项）：

(1) 取得国家承认的、与本专业实际工作相关的行业特许的从业资格或执业资格证书（如注册建造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等）。

(2) 具有与本专业实际工作相关的高级（三级）以上国家或行业的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如国家职业资格的高级工、“三级 / 高级技能”证书等。

(3) 参加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社部门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师专业技能培训获得合格证书，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效果良好。

(4) 取得国家承认的、与本专业实际工作相关的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

3. 具有较强的应用研究及技术服务能力（至少满足下列一项）：

(1) 在业内（行业、企业或科研院所）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连续 6 个月及以上或累计 1 年及以上的实践工作经历。

(2) 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政企事业单位挂职连续 1 年以上的实际工作经历，包括科技特派员、块状经济转型升级专家服务组成员、农村指导员等。

(3) 主持 2 项及以上纵向应用技术研究项目，且成果已被推广使用，效益良好。

(4) 主持 2 项及以上横向研究与技术服务项目(含咨询等), 成果在行业企业应用并直接创造效益或有专利转让、许可, 获得 2 项及以上授权专利。

(5) 主持 2 项及以上由企业行业参与的校内专业实践实训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 运行 2 年以上, 成果已被学校使用并取得较好效果。

(6) 指导学生(指排名第一)参加应用型 A 类学科竞赛(指面向具体生产设计、开发类的学科竞赛)先后 2 次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成绩或 1 次获得国家级二等奖以上成绩。

4. 特殊情况, 由学校认定委员会确定。

第六条 每年 4 月, 学校统一组织认定“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一次, 具体程序如下:

(一) 本人对照“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条件, 于每年 4 月上旬向所在二级学院(部、中心)(以下简称“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填写《浙江科技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见附件 1),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 二级学院组织本院学术委员会和教学指导委员会认真审核申报者材料, 并形成明确考核意见。二级学院确定的上报人员要在本学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 填写《浙江科技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见附件 2), 并与相关材料报送人事处。

（三）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研处等职能部门和有关专家成立“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委员会，对二级学院上报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核，确定拟定人员，并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

（四）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颁发“浙江科技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证书。

第四章 建设途径

第七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的途径是外引内培。二级学院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科学制定实施方案，报学校备案后组织实施。

第八条 加大校外引进“双师双能型”教师力度。应用型专业和“卓越计划”专业要积极引进一批具有行业资格证书或具有5年及以上企业、行业工作经历的技能型人才，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含教师系列）和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不含教师系列）和研究生学历，重点引进产业领军人才。

第九条 聘请企业技术骨干或行业专家担任兼职教师。二级学院要积极与企业、行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聘请有实践经验又能胜任教学任务的企业技术骨干或行业专家来校担任兼职教师，承担教学任务，指导教师和学生的实验实训，帮助校内教师了解行业发展动态、提高实践能力、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和教师向“双师双能型”转化。

第十条 加强校企合作项目研究。二级学院与企业行业共建科技合作平台，通过实践调研、科学研究、技术服务、项目开发、人才培养模式研究等方式引导和带动一批教师参与工程实践、技术开发和产品研发等社会经济活动，提高教师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实践动手能力，扩大服务社会的范围和社会知名度。

第十一条 选派教师到企业、行业挂职或培训。选派教师到企业生产一线进行实践操作、实践教学、技术指导、技能培训等工作，将课堂、实验室、技能培训延伸到企业。加强教师实践(挂职锻炼)基地建设，学校与合作单位签订培养协议，建立长期产学研合作关系。每个二级学院均要建立相对稳定的校外教师实践培训基地或教师实践能力培养合作共建单位。

(一) 选派办法

1. 派驻到企业、行业进行挂职或培训的人员主要从我校在岗的专业教师特别是新引进的缺乏企业行业工作经历的专业教师中选派，派驻时间分长期挂职锻炼和短期培训，长期挂职锻炼时间不少于1年，短期培训主要利用暑期进行，时间为1-2个月。每个二级学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有计划的选派教师到企业行业进行长期挂职锻炼，至2022年末，“双师双能型”教师比例不低于70%，同时，积极选派教师到企业行业进行短期培训。

2. 二级学院负责提名推荐拟选派人员，并明确其在派驻单位的岗位和职责，填写《浙江科技学院派驻企业行业挂职和培训

对象推荐表》（见附件 3），经教务处、人事处审核，长期挂职锻炼人员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实施。

3. 派驻人员与学校签订《浙江科技学院派驻企业行业挂职和培训协议书》。

（二）考核管理

1. 二级学院与派驻单位共同对派驻人员的工作业绩情况进行考核，学校随机抽查考核情况。

2. 派驻人员在派驻单位期间的基本工作量以派驻单位的同岗位职工基本工作量为标准；派驻人员的工作质量考核以派驻单位对派驻人员工作质量的评价为重要依据。

3. 二级学院根据派驻人员的工作业绩、工作报告和派驻单位对派驻人员的考核鉴定意见等情况确定派驻人员的考核等级，报学校审核后公示。

4. 派驻人员在派驻单位期间，应全面完成派驻单位工作。派驻期满后必须按期返校，并承担与派驻工作相关的专业课教学和学生专业实践实训的指导任务。

第五章 待遇

第十二条 选派到企业行业挂职或培训（以下统称挂职），经考核合格，挂职期间可享受下列待遇：

（一）工资（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变，长期挂职人员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进行补助。

(二) 交通费标准：挂职在杭州市区内的每月 80 元、杭州市区外的其他区县每月 500 元、杭州市以外的每月 1000 元，交通费凭票在限额内报销。

在途期间(仅指首次前往派驻单位和期满返回)的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等，按照相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报销。

(三) 长期挂职期满经考核合格者，可申报实践进修基金，基金项目作为校级课题立项，经费为每项 10000 元。

第十三条 教师参加的校企双方共同开展的社会生产实践、应用技术研究项目、工程应用项目、开发研究项目、调查与对策研究项目、文化创意项目，学校予以优先推荐申报和重点资助。

第十四条 鼓励教师取得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本专业一级、二级职业资格证书，对新取得资格证书的，学校给予人才专项经费 3000 元资助，对已经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教师，学校报销继续教育培训经费凭发票一次性补贴 800 元。

第十五条 经学校认定为“双师双能型”教师，在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评优评先、外出访学进修及骨干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鼓励和支持相关教师提高实践技能，制定合理有效的建设方案，要优先安排“双师双能型”教师参与科研项目研发，参与本专业范围的实验项目、实验装置开发，

负责解决较为复杂的技术问题，指导青年教师进行实践能力培养等工作。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